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十路9號

電話：(07)695-55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5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55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長亨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亨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亨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亨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亨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長亨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18,625 千元，佔總資產 23%，存貨淨變現價值及過時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由於該等事項涉及重大判斷，因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長亨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或重置成本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長亨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允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當性。

發展階段支出資本化及後續衡量評估

長亨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餘額為 235,816 千元，佔總資產 9%，105 年度發展階段支出資本化金 93,696 千元，發展階段資本化政策及後續衡量評估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揭露。由於該等事項涉及重大判斷，因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長亨公司所提供研發專案明細，執行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發展階段資本化及攤銷之適當性：

- 一、檢視研發單位所提供之相關書件，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範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二、已結案之研發專案後續攤銷方式是否適當及是否計算正確。
- 三、評估管理階層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可回收性文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是否允當，包括該等專案產品之預期利潤及預計訂單等假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亨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亨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亨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亨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亨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亨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亨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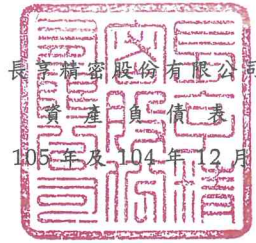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7,644	2	\$	191,769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158,000	6	\$	678,69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	1,917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	-	119,832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106	-	-	341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651	-	-	41,2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482,130	18	-	241,510	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117,445	4	-	180,88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四)	1,583	-	-	246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81,704	3	-	32,40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618,625	23	-	781,287	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31,785	1	-	5,128	-	
1410	預付款項	15,673	-	-	31,949	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105,447	4	-	57,68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104	-	-	-	-	-	2399	其 他	1,793	-	-	1,461	-	
1479	其 他	21,929	1	-	18,747	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6,825	18	-	1,117,372	4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8,794	44	-	1,267,766	46	-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721,096	27	-	370,02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七、二五及二六)	1,271,167	47	-	1,156,321	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20	-	-	94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一、十五及十七)	240,723	9	-	208,406	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894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8,601	-	-	5,63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	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63	-	-	77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4,270	27	-	370,178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	-	-	552	-	-		2XXX	負債總計	1,221,095	45	-	1,487,550	5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355	-	-	114,852	4	-		權益 (附註十六)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2,509	56	-	1,486,534	54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030	13	-	336,060	12	
1XXX	資產總計	\$ 2,711,303	100	-	\$ 2,754,300	100	-	3200	資本公積	603,183	22	-	599,19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281	2	-	60,8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714	18	-	270,59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8,995	20	-	331,491	12	
								31XX	權益總計	1,490,208	55	-	1,266,750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1,303	100	-	\$ 2,754,3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2,335,251	100	\$1,852,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七及二四）	<u>1,902,443</u>	<u>81</u>	<u>1,628,91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432,808</u>	<u>19</u>	<u>223,14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463	2	38,924	2
6200	管理費用	86,612	4	65,3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69</u>	<u>-</u>	<u>32,39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344</u>	<u>6</u>	<u>136,63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98,464</u>	<u>13</u>	<u>86,51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584	-	5,7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40	1	8,305	1
7050	財務成本	<u>(14,334)</u>	<u>(1)</u>	<u>(15,93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0</u>	<u>-</u>	<u>(1,88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99,154	13	84,631	5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u>39,086</u>	<u>2</u>	<u>10,74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0,068</u>	<u>11</u>	<u>73,89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95)	-	\$ 2,0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58</u>	-	<u>(35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237)</u>	-	<u>1,72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7,831</u>	<u>11</u>	<u>\$ 75,615</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7.72</u>		<u>\$ 2.20</u>	
9850	稀 釋	<u>\$ 7.69</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606	\$ 336,060	\$ 597,142	\$ 54,519	\$ 218,160	\$ 272,679	\$1,205,88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3	(6,373)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16,803)	(16,803)	(16,803)
		-	-	-	6,373	(23,176)	(16,803)	(16,8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	-	-	2,057	-	-	-	2,05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73,890	73,890	73,89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5	1,725	1,72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15	75,615	75,6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606	336,060	599,199	60,892	270,599	331,491	1,266,75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89	(7,389)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40,327)	(40,327)	(40,327)
		-	-	-	7,389	(47,716)	(40,327)	(40,32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六及二十)	197	1,970	3,984	-	-	-	5,95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60,068	260,068	260,06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7)	(2,237)	(2,23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831	257,831	257,83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803	\$ 338,030	\$ 603,183	\$ 68,281	\$ 480,714	\$ 548,995	\$1,490,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9,154	\$ 84,6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951	96,124
A20200	攤銷費用	63,792	47,699
A20300	呆帳費用	1,803	3,2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107)	49
A20900	利息費用	12,875	14,283
A21200	利息收入	(192)	(2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5)	(7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701	(8,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5	401
A31150	應收帳款	(242,423)	139,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1	6,273
A31200	存 貨	143,961	(27,641)
A31230	預付款項	16,276	(8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2)	5,922
A32130	應付票據	(40,635)	(3,078)
A32150	應付帳款	(63,441)	(28,7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24	7,5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2	(4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49)	(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6,801	336,7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14)	(9,2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987</u>	<u>327,5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4	4,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073)	(\$ 127,9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5	7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	(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增加	(88,708)	(28,3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2,393	(22,4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92</u>	<u>2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659)</u>	<u>(177,7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7,276	1,362,3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7,967)	(1,408,2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8,600	90,0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765)	(50,7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327)	(16,80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5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9,224)</u>	<u>(21,8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5,453)</u>	<u>(16,61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44,125)	133,1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1,769</u>	<u>58,64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7,644</u>	<u>\$ 191,7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11 月，主要從事精密模具、電子零件及航太工業零組件等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亦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

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按生產數量法進行攤銷，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約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貨品報關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考量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可回收性。

該等產品之預期利潤係根據與客戶簽訂之合約進行估計，本公司對未來資產帳面金額之全部回收深具信心並密切監控，且將視市場狀況予以適當調整相關假設與參數。若未來市場佔有率之假設及預期利潤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50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262	43,822
外幣活期存款	26,332	147,897
	<u>\$ 47,644</u>	<u>\$191,76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3	0.05~0.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917</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06</u>	<u>\$ 341</u>
應收帳款	\$487,788	\$245,365
減：備抵呆帳	<u>5,658</u>	<u>3,855</u>
	<u>\$482,130</u>	<u>\$241,510</u>
其他應收款		
應收處分設備款	\$ 1,538	\$ -
其他	<u>45</u>	<u>246</u>
	<u>\$ 1,583</u>	<u>\$ 24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0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回收無重大疑慮，亦未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以逾期天數基準進行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396,448	\$231,754
90天以下	70,626	12,41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1~180天	\$ 9,201	\$ 34
181~365天	7,728	426
366天以上	<u>3,785</u>	<u>737</u>
	<u>\$487,788</u>	<u>\$245,365</u>

已逾期（以逾期天數基準進行分析）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70,273	\$12,085
91至180天	8,741	-
181至365天	6,142	-
365天以上	<u>526</u>	<u>-</u>
	<u>\$85,682</u>	<u>\$12,08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3,855	\$ 611
加：本年度提列	<u>1,803</u>	<u>3,244</u>
年底餘額	<u>\$ 5,658</u>	<u>\$ 3,855</u>

九、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1,644	\$ 14,433
在製品	212,651	299,452
原 料	133,246	231,541
物 料	<u>251,084</u>	<u>235,861</u>
	<u>\$618,625</u>	<u>\$781,287</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47,995千元及29,294千元。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902,443千元及1,628,917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8,701千元及回升利益8,887千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合	計
105年1月1日		\$	36,195	\$	483,225	\$	651,656	\$	151,487	\$	4,376	\$	17,479	\$	213	\$	347,028	\$	1,691,659																
增	添		56,580		307,275		115,794		19,505		524		41		321		(280,674)		219,366																
處	分		-		(8,027)		(1)		-		(1)		-		-		-		(8,029)																
105年12月31日		\$	92,775	\$	790,500	\$	759,423	\$	170,991	\$	4,900	\$	17,519	\$	534	\$	66,354	\$	1,902,996																
累	計																																		
105年1月1日		\$	-	\$	141,710	\$	277,808	\$	98,737	\$	2,539	\$	14,526	\$	18	\$	-	\$	535,338																
折	舊		-		20,340		53,382		24,627		382		1,565		56		-		100,352																
處	分		-		(3,859)		(1)		-		(1)		-		-		-		(3,861)																
105年12月31日		\$	-	\$	162,050	\$	327,331	\$	123,363	\$	2,921	\$	16,090	\$	74	\$	-	\$	631,829																
105年12月31日		\$	92,775	\$	628,450	\$	432,092	\$	47,628	\$	1,979	\$	1,429	\$	460	\$	66,354	\$	1,271,167																

10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合	計
104年1月1日		\$	36,195	\$	481,535	\$	543,550	\$	150,188	\$	4,119	\$	16,930	\$	-	\$	342,505	\$	1,575,022																
增	添		-		1,690		126,650		1,327		257		694		213		4,523		135,354																
處	分		-		(18,544)		(28)		-		(145)		-		-		-		(18,717)																
104年12月31日		\$	36,195	\$	483,225	\$	651,656	\$	151,487	\$	4,376	\$	17,479	\$	213	\$	347,028	\$	1,691,659																
累	計																																		
104年1月1日		\$	-	\$	121,080	\$	245,269	\$	74,120	\$	2,145	\$	12,960	\$	-	\$	-	\$	455,574																
折	舊		-		20,630		51,083		24,641		394		1,705		18		-		98,471																
處	分		-		(18,544)		(24)		-		(139)		-		-		-		(18,707)																
104年12月31日		\$	-	\$	141,710	\$	277,808	\$	98,737	\$	2,539	\$	14,526	\$	18	\$	-	\$	535,338																
104年12月31日		\$	36,195	\$	341,515	\$	373,848	\$	52,750	\$	1,837	\$	2,953	\$	195	\$	347,028	\$	1,156,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35年
機器設備	5至41年
模具設備	5年至9年
運輸設備	5至9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無形資產

成	本	內部發展			其	他	合	計	
		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						
<u>105 年度</u>									
105年1月1日		\$	8,799	\$	265,811	\$	-	\$	274,610
單獨取得			2,082		-		331		2,413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內部發展 無形資產	其 他	合 計
內部發展而增添	\$ -	\$ 93,696	\$ -	\$ 93,6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81</u>	<u>\$359,507</u>	<u>\$ 331</u>	<u>\$370,719</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79	\$ 61,825	\$ -	\$ 66,204
攤銷費用	<u>1,904</u>	<u>61,866</u>	<u>22</u>	<u>63,79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83</u>	<u>\$123,691</u>	<u>\$ 22</u>	<u>\$129,99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598</u>	<u>\$235,816</u>	<u>\$ 309</u>	<u>\$240,723</u>
<u>104年度</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90	\$238,202	\$ -	\$245,092
單獨取得	3,130	-	-	3,130
內部發展而增添	-	27,609	-	27,609
除 列	<u>(1,221)</u>	<u>-</u>	<u>-</u>	<u>(1,22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99</u>	<u>\$265,811</u>	<u>\$ -</u>	<u>\$274,610</u>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19	\$ 15,207	\$ -	\$ 19,726
攤銷費用	<u>1,081</u>	<u>46,618</u>	<u>-</u>	<u>47,699</u>
除 列	<u>(1,221)</u>	<u>-</u>	<u>-</u>	<u>(1,22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9</u>	<u>\$ 61,825</u>	<u>\$ -</u>	<u>\$ 66,20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420</u>	<u>\$203,986</u>	<u>\$ -</u>	<u>\$208,406</u>

上述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分別以直線基礎按5至15年及5年計提攤銷費用，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則係以生產數量法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104年12月31日為0.72%~2.16%	\$ -	\$455,62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及二五)		
年利率105年及104年 12月31日分別為 1.28%~1.50%及 1.25%~1.89%	<u>\$158,000</u>	<u>\$223,068</u>
	<u>\$158,000</u>	<u>\$678,691</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承銷 / 保證機構</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 -	\$ 30,000
國際票券公司	-	30,000
中華票券公司	-	30,000
合庫票券公司	-	30,000
	<u>-</u>	<u>12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	168
	<u>\$ -</u>	<u>\$119,832</u>
利率區間(%)	-	0.60~1.14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及二五)		
陸續於125年4月前到 期,105年及104年 12月31日年利率分 別為1.50%~1.84%及 1.71%~2.30%	\$826,543	\$426,378
信用借款		
106年4月到期,已於 105年12月提前償 還,年利率為2.30%	-	1,330
	<u>826,543</u>	<u>427,708</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5,447</u>	<u>57,684</u>
	<u>\$721,096</u>	<u>\$370,024</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51	\$ 41,286
應付帳款	<u>\$117,445</u>	<u>\$180,886</u>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主係信用付款，平均付款天數為 3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2,879	\$ 6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258	13,06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972	1,728
應付委外加工費	2,171	6,088
應付保險費	2,037	1,726
應付水電費	1,670	1,770
應付利息	146	566
其他（主係退休金等）	<u>12,571</u>	<u>6,776</u>
	<u>\$81,704</u>	<u>\$32,40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

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76	\$ 17,3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782</u>)	(<u>17,9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1,894</u>	<u>(\$ 5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105 年 1 月 1 日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105 年 1 月 1 日	<u>\$ 17,393</u>	<u>(\$ 552)</u>
服務成本 (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收入)	<u>258</u>	<u>(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4
精算利益 - 財務假設變 動	<u>(240)</u>	<u>(240)</u>
精算損失 - 經驗調整	<u>2,781</u>	<u>2,7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41</u>	<u>2,695</u>
雇主提撥	<u>-</u>	<u>(239)</u>
福利支付	<u>(3,516)</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6,676</u>	<u>\$ 1,894</u>
104 年度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104 年 1 月 1 日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104 年 1 月 1 日	<u>\$ 18,983</u>	<u>(\$ 1,752)</u>
服務成本 (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收入)	<u>329</u>	<u>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9)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7	\$ -	\$ 1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92	-	49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428)	-	(2,4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19)	(159)	(2,078)
雇主提撥	-	(254)	(254)
104年12月31日	<u>\$17,393</u>	<u>(\$17,945)</u>	<u>(\$ 55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	\$ 9
營業費用	(19)	13
無形資產	<u>6</u>	<u>6</u>
	<u>(\$ 10)</u>	<u>\$ 2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582</u>)	(<u>\$493</u>)
減少 0.25%	<u>\$609</u>	<u>\$5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562</u>	<u>\$510</u>
減少 0.25%	(<u>\$542</u>)	(<u>\$49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223</u>	<u>\$27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1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3,803</u>	<u>33,606</u>
已發行股本	<u>\$338,030</u>	<u>\$336,0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97 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599,775	\$593,040
<u>僅得用以彌虧損</u>		
已失效認股權	1,15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十）	<u>2,249</u>	<u>6,159</u>
	<u>\$603,183</u>	<u>\$599,19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淨利，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89	\$ 6,373		
現金股利	40,327	16,803	\$ 1.2	\$ 0.5

本公司 106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007	
現金股利	230,316	\$ 6.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674	\$ 175
暫收款轉列收入	-	4,267
利息收入	192	229
其他	<u>1,718</u>	<u>1,077</u>
	<u>\$ 4,584</u>	<u>\$ 5,7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558	\$ 7,62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107	(4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775 <u>\$ 10,440</u>	\$ 733 <u>\$ 8,305</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係包含：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613	\$ 42,3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2,055</u>)	(<u>34,765</u>)
淨 利 益	<u>\$ 9,558</u>	<u>\$ 7,621</u>

(三) 財務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8,972	\$ 21,02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6,097</u> 12,875	<u>6,738</u> 14,283
銀行手續費	<u>1,459</u> <u>\$ 14,334</u>	<u>1,650</u> <u>\$ 15,93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6,097</u>	<u>\$ 6,73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80	1.91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00,352 <u>63,792</u> <u>\$164,144</u>	\$ 98,471 <u>47,699</u> <u>\$146,1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962	\$ 86,739
營業費用	15,989	9,385
無形資產	<u>7,401</u>	<u>2,347</u>
	<u>\$100,352</u>	<u>\$ 98,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728	\$ 47,358
營業費用	<u>1,064</u>	<u>341</u>
	<u>\$ 63,792</u>	<u>\$ 47,69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40,349	\$132,780
勞健保	10,979	10,838
其他	<u>6,602</u>	<u>2,316</u>
	<u>157,930</u>	<u>145,934</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十)	<u>-</u>	<u>2,05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664	4,443
確定福利計畫	(<u>10</u>)	<u>28</u>
	<u>4,654</u>	<u>4,471</u>
	<u>\$162,584</u>	<u>\$152,4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796	\$ 84,501
營業費用	52,997	54,765
無形資產	<u>18,791</u>	<u>13,196</u>
	<u>\$162,584</u>	<u>\$152,46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8 人及 271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比率 1.004%及 0.995%)
於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868
董事酬勞	<u>860</u>
	<u>\$ 1,728</u>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因會計估計變動，於 106 年 2 月召開董事會，致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估計比率均約為 1%）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損益。

	105 年度	
	<u>員 工 酬 勞</u>	<u>董 事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00	\$ 3,000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052</u>	<u>3,052</u>
	<u>\$ 48</u>	(<u>\$ 52</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u>員 工 紅 利</u>	<u>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71	\$171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25</u>	<u>625</u>
	<u>(\$454)</u>	<u>(\$454)</u>

上述差異係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4,187	\$ 7,58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790	3,9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94	(1,96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457)	1,1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	-
	<u>\$ 39,086</u>	<u>\$ 10,7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299,154</u>	<u>\$ 84,6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0,856	\$ 14,387
永久性差異	138	156
免稅所得	(15,640)	(3,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790	3,926
抵用之投資抵減	(2,790)	(2,700)
基本所得稅額	166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66	(1,968)
	<u>\$ 39,086</u>	<u>\$ 10,741</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	(\$ 458)	\$ 35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4,980	\$ 3,179	\$ -	\$ 8,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4	228	3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4	(414)	-	-
備抵呆帳	238	(118)	-	120
	<u>\$ 5,632</u>	<u>\$ 2,741</u>	<u>\$ 228</u>	<u>\$ 8,6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220	\$ -	\$ 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4	136	(230)	-
	<u>\$ 94</u>	<u>\$ 1,356</u>	<u>(\$ 230)</u>	<u>\$ 1,220</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6,491	(\$ 1,511)	\$ -	\$ 4,9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8	(175)	(12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9	115	-	414
備抵呆帳	-	238	-	238
	<u>\$ 7,088</u>	<u>(\$ 1,333)</u>	<u>(\$ 123)</u>	<u>\$ 5,6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 136)	\$ 230	\$ 94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31,785</u>	<u>\$ 5,128</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飛機機體結構、發動機、航電及內裝等系統及其零件	101~105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784	\$ 784
87 年度以後	<u>479,930</u>	<u>269,815</u>
	<u>\$480,714</u>	<u>\$270,5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986</u>	<u>\$ 58,044</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8.91	22.7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60,068</u>	<u>\$ 73,890</u>
股 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671	33,6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5	31
員工認股權	<u>117</u>	<u>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13</u>	<u>33,715</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係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分別可於發行屆滿 2 年及 2 年半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41,000	\$ 31	447,000	\$ 31
本年度執行	(197,000)	30.22	-	-
本年度放棄	(83,000)	-	(6,000)	-
年底流通在外	<u>161,000</u>	30	<u>441,000</u>	31
年底可執行	<u>161,000</u>		<u>220,500</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30	\$ 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6.5 年	7.5 年

本公司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2 年 7 月</u>
給與日股價	37.4 元
執行價格	31.0 元
預期波動率 (%)	26.47、26.85
存續期間	6.00 年、6.25 年
預期股利率 (%)	0.00
無風險利率 (%)	1.27、1.3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分別基於同業過去 6.00 年及 6.2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情形決定。

本公司因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依認股權證辦法規定，執行價格自 105 年 8 月調整為 30 元。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57 千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部分土地及廠房係向政府機關、關係人（附註二四）及非關係人租用，共有 3 項租約，其租期將於 113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租賃期間為 1 至 16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合約到期時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另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	\$ 6,000
1~5 年	<u>-</u>	<u>1,500</u>
	<u>\$ -</u>	<u>\$ 7,50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發展策略等因素，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公司順利營運。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置資本支出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

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917	\$ -	\$ -	\$1,917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	\$ 1,917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34,585	549,489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84,403	1,480,8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或舉借外幣借款以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稅前損益情況；情境 2 係表示當新台幣

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時，對本公司稅前損益情況：

	美 金 之 影 響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情境 1 稅前損益	(\$ 3,685)	(\$ 1,072)
情境 2 稅前損益	3,685	1,072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變動，主係因收回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舉借以美金計價之短期借款及美金應付帳款增加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119,8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627	305,578
金融負債	984,543	1,106,399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349 千元及 8,008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市場，本公司每月依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本公司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即為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此係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甲集團	\$336,187	\$161,020
乙公司	<u>113,897</u>	<u>72,612</u>
	<u>\$450,084</u>	<u>\$233,632</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階層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調整長短期借款比例或增資發行新股因應。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無 附 息 負 債	\$ 199,654	\$ -	\$ -	\$ 199,654
浮 動 利 率 工 具	<u>278,979</u>	<u>537,609</u>	<u>249,382</u>	<u>1,065,970</u>
	<u>\$ 478,633</u>	<u>\$ 537,609</u>	<u>\$ 249,382</u>	<u>\$ 1,265,6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無 附 息 負 債	\$ 254,010	\$ -	\$ -	\$ 254,010
浮 動 利 率 工 具	738,158	219,060	227,696	1,184,914
固 定 利 率 工 具	<u>120,000</u>	<u>-</u>	<u>-</u>	<u>120,000</u>
	<u>\$ 1,112,168</u>	<u>\$ 219,060</u>	<u>\$ 227,696</u>	<u>\$ 1,558,924</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實 質 關 係 人	<u>\$ 21,130</u>	<u>\$ -</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產品價格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二) 年底餘額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應 付 款	實 質 關 係 人	<u>\$ 2,159</u>	<u>\$ 3,6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三)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與實質關係人簽訂土地及其附屬建物買賣契約，合約金額 80,640 千元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並由雙方議定。此項不動產之點交、過戶及付款作業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另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出售部分機器設備予實質關係人，出售價款（含稅）及處分利益分別為 5,127 千元及 800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538 千元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

(四)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1,916,281	\$1,956,187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借款)	(784,543)	(1,226,399)
	<u>\$1,138,738</u>	<u>\$ 729,788</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用廠房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廠房，租期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解約，每年租金計算係參考市場行情及相關租賃成本，由雙方協議訂定。105 及 104 年度租金分別為 1,500 千元及 6,000 千元，按月支付。

2. 委外加工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與實質關係人簽訂委外加工契約，契約期間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由實質關係人提供產品加工服務，105 及 104 年度委外加工費分別為 11,603 千元 4,019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研發費用）。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98	\$ 10,977
退職後福利	445	490
股份基礎給付	-	1,018
	<u>\$ 13,143</u>	<u>\$ 12,485</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客戶履約保證、銀行長、短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	\$ 1,104	\$ 114,852
定存單	<u>1,355</u>	<u>-</u>
	<u>2,459</u>	<u>114,85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91,565	36,195
房屋及建築物	628,450	341,515
機器設備	98,071	244,45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u>	<u>296,801</u>
	<u>818,086</u>	<u>918,968</u>
	<u>\$ 820,545</u>	<u>\$ 1,033,82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約為 113,886 千元，其中約 51,395 千元尚未履行。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105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4,551		32.2					(美元：新台幣) \$ 468,54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106		32.3					(美元：新台幣) 100,326
<u>10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3,691		32.825					(美元：新台幣) 449,40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0,426		32.825					(美元：新台幣) 342,24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有關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92,323	\$ 18,517	\$ 1,511,890	\$ 1,364,727	
法 國	1,838,856	1,538,372	-	-	
大 陸	104,753	105,799	-	-	
美 國	284,163	187,088	-	-	
其 他	15,156	2,284	-	-	
	<u>\$ 2,335,251</u>	<u>\$ 1,852,060</u>	<u>\$ 1,511,890</u>	<u>\$ 1,364,72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利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 集 團	\$ 1,958,601	84	\$ 1,644,171	88
乙 公 司	<u>268,344</u>	<u>11</u>	<u>176,938</u>	<u>10</u>
	<u>\$ 2,226,945</u>	<u>95</u>	<u>\$ 1,821,109</u>	<u>98</u>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之關係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高雄市岡山區岡工段 429-1 地號）	104.12.17	\$ 55,370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頂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 -	參考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及交易標的物週邊行情	生產使用	-
	建物（高雄市岡山區本工一路 43 號 76 建號）	104.12.17	25,270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頂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	參考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及交易標的物週邊行情	生產使用	-
	建物（高科二期廠房）	105.12.30	276,766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自建資產	-	-	-	-	-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生產使用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50
銀行存款					
	新台幣支票存款				426
	新台幣活期存款				20,836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818 千元 (註)			<u>26,332</u>
					<u>\$47,644</u>

註：外幣兌換匯率：US\$1：NT\$32.2。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Safran Aircraft Engines	\$310,845	銷貨款(註1)
General Electric Aviation	113,897	銷貨款(註2)
Snecma Suzhou Co., Ltd	21,191	銷貨款
其 他	<u>41,855</u>	銷貨款(註3)
	487,788	
減：備抵呆帳	<u>5,658</u>	
	<u>\$482,130</u>	

註 1：超過一年以上之逾期應收帳款為 1,104 千元，本公司業已提列備抵呆帳 754 千元。

註 2：超過一年以上之逾期應收帳款為 352 千元，本公司業已提列備抵呆帳 176 千元。

註 3：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註)
製 成 品	\$ 22,864	\$ 21,762
在 製 品	231,670	229,818
原 料	134,078	133,788
物 料	<u>278,008</u>	<u>268,462</u>
	666,620	<u>\$653,83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7,995</u>	
	<u>\$618,625</u>	

註：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工量具費用		\$12,400	
其他（註）		<u>3,273</u>	
		<u>\$15,67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進項稅額		\$13,586	
應收退稅款		8,327	
暫付款		<u>16</u>	
		<u>\$21,929</u>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別	利率 (%)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流 動				
銀行備償戶				
土地銀行			<u>\$1,104</u>	註 1
非 流 動				
定期存單				
土地銀行	1.125	105.04.20~ 106.04.20	<u>\$1,355</u>	註 2

註 1：係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海關保證金。

註 2：係履約保證金。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款種類及債權銀行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04.06~ 106.12.16	1.28	\$ 133,000	新台幣 180,000	附註二四及 二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5.12.16~ 106.12.08	1.50	25,000	新台幣 120,000 及 美金 4,000 千元	附註二四及 二五
			<u>\$ 158,000</u>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Turbine Engine Components Technologies - Utica Corporation	\$	44,201
			Safran Aircraft Engines		39,972
			Haynes International (China) Trading Co., Ltd.		6,255
			榮月科技有限公司		6,077
			其他(註)		<u>20,940</u>
					<u>\$117,44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分季平均償還至 108 年 12 月	1.73	\$ 16,668	\$ 33,332	\$ 50,000	附註二四及二五
合作金庫銀行	到期一次償還至 108 年 6 月	1.78	-	100,000	100,000	附註二四及二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分月平均償還至 107 年 12 月	1.60	60,000	60,000	120,000	附註二四及二五
土地銀行	分月平均償還至 125 年 4 月	1.50	2,792	59,857	62,649	附註二四及二五
土地銀行	分月平均償還至 122 年 10 月	1.50	8,756	159,020	167,776	附註二四及二五
土地銀行	分月平均償還至 120 年 8 月	1.84	2,213	30,224	32,437	附註二四及二五
土地銀行	分月平均償還至 113 年 4 月	1.81	1,867	11,818	13,685	附註二四及二五
土地銀行	分月平均償還至 112 年 1 月	1.84	13,151	66,845	79,996	附註二四及二五
元大商業銀行	到期一次償還至 107 年 12 月	1.80	-	200,000	200,000	附註二四及二五
			<u>\$105,447</u>	<u>\$721,096</u>	<u>\$826,543</u>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數 量 (件)	金 額
飛機引擎葉片	28,851	\$1,275,779
飛機引擎組套件	3,773	534,921
飛機引擎次組套件	469,439	424,345
飛機引擎熱段高壓擴散器	124	57,687
飛機引擎零件及其他(註)	37,528	<u>49,327</u>
營業收入總額		2,342,059
銷貨退回		(6,786)
銷貨折讓		(<u>22</u>)
營業收入淨額		<u>\$2,335,25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10%。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原料	\$ 232,991	
	本年度進料	1,345,393	
	其他	(12)	
	年底原料	(134,078)	
	耗用原料	1,444,294	
	直接人工	82,352	
	製造費用	<u>290,588</u>	
	製造成本	1,817,234	
	年初在製品	314,477	
	其他	(394)	
	年底在製品	(231,670)	
	製成品成本	<u>1,899,647</u>	
	年初製成品	14,947	
	其他	48	
	年底製成品	(22,864)	
	銷貨成本合計	<u>1,891,778</u>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0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8,701</u>	
	營業成本	<u>\$1,902,443</u>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含退休金)	\$ 3,881	\$ 34,181	\$ 5,133	\$ 43,195
出口費用	23,051	-	-	23,051
折 舊	365	12,714	2,910	15,989
保 險 費	4,722	2,673	260	7,655
水電瓦斯費	195	6,280	250	6,725
職工福利	-	6,305	2	6,307
稅 捐	-	3,836	-	3,836
勞 務 費	-	3,803	-	3,803
租 金	102	2,723	244	3,069
呆帳費用	1,803	-	-	1,803
各項攤提	39	771	254	1,064
其 他	<u>2,305</u>	<u>13,326</u>	<u>2,216</u>	<u>17,847</u>
	<u>\$ 36,463</u>	<u>\$ 86,612</u>	<u>\$ 11,269</u>	<u>\$134,344</u>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無形資產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無形資產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82,352	\$ 41,584	\$ 16,413	\$140,349	\$ 76,099	\$ 44,998	\$ 11,683	\$132,780
保險費	6,255	3,200	1,524	10,979	5,561	4,283	995	10,839
員工認股權酬勞								
成本	-	-	-	-	720	1,337	-	2,057
退休金	2,189	1,611	854	4,654	2,009	1,944	518	4,471
其他	-	6,602	-	6,602	112	2,203	-	2,315
	<u>\$ 90,796</u>	<u>\$ 52,997</u>	<u>\$ 18,791</u>	<u>\$162,584</u>	<u>\$ 84,501</u>	<u>\$ 54,765</u>	<u>\$ 13,196</u>	<u>\$152,462</u>
折 舊	\$ 76,962	\$ 15,989	\$ 7,401	\$100,352	\$ 86,739	\$ 9,385	\$ 2,347	\$ 98,471
攤 銷	62,728	1,064	-	63,792	47,358	341	-	47,699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94 號

(1) 許 瑞 軒

會 員 姓 名：

(2) 劉 裕 祥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 務 所 電 話：5301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86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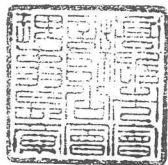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40430

(2)高市會證字第100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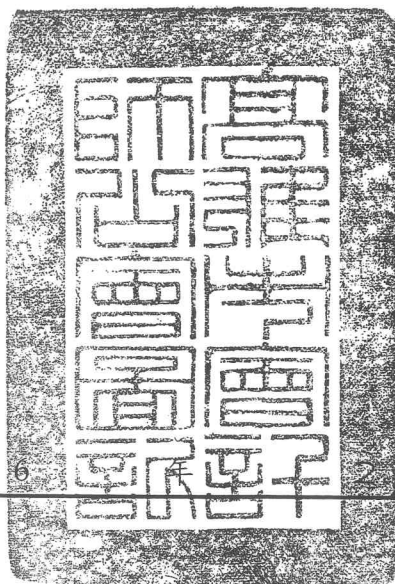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 瑞 軒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 裕 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 0 6

月

13

日